

股票简称：德宏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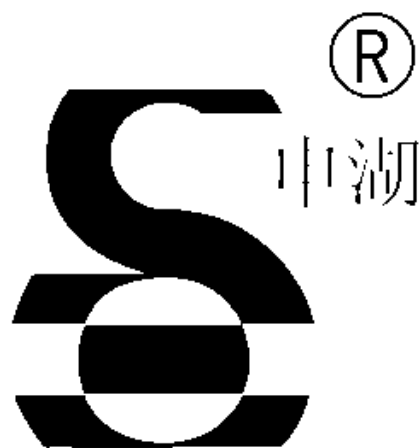
股票代码：603701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Dehong Automotive Electronic & Electrical Co., Ltd.

（住址：浙江省湖州市南太湖大道 1888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暨 2015 年度财务报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

MORGAN STANLEY HUAXIN SECURITIES

特别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记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宏股份”、“本公司”或“发行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一、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事项：

（一）发行前公司股东持有股份锁定事宜及相关承诺

发行人股东对所持发行人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1、实际控制人张元园、张宏保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张宁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3、其他股东承诺

公司其他股东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

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4、作为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张元园、张宏保、张宁、施旻霞、唐美凤、倪为民、沈斌耀、张婷婷、朱国强承诺

在上述持股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德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德宏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德宏公司股份。

5、实际控制人张元园、张宏保承诺

若德宏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自德宏公司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德宏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德宏公司股票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6、作为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张宁、施旻霞、唐美凤、倪为民、沈斌耀、张婷婷、朱国强承诺

若德宏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自德宏公司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德宏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德宏公司股票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及上市后未来三年股利分配预案

根据公司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本次发行后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由公司董事会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提出，须经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

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若监事对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存在异议，可在董事会上提出质询或建议。

董事会表决通过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后，应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注重实现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秉承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与持续发展的原则，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利润分配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公司一般进行年度分红，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为正数，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在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规划的前提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息红利的派发事项。

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如公司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的，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需要，或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应制定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说明该等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因，并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在审议修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上，须经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或过半数监事同意，并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同意，方可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需就利润分配政策的变化及新的利润分配政策是否符合利润分配政策的原则、是否符合公司利益等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

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履行股东大会特别决议的决策程序。股东大会表决时，可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红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并综合分析了以下因素：

- 1、公司分红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注重实现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
- 2、公司分红回报规划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业绩、现金流量、财务状况、业

务开展状况和发展前景，在确定利润分配政策时，满足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

3、公司分红回报规划全面考虑各种资本金扩充渠道的资金来源数量和成本高低，使利润分配政策与公司合理的资本结构、资本成本相适应。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公司未来三年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分红回报规划。调整后的分红回报规划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且须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分红回报规划的决策过程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上市后三年具体利润分配计划如下：公司上市当年及其后两个会计年度，每年向股东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同时，在确保足额年度现金分红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公司目前处于成长期，未来仍存在资金支出的安排，如公司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的，现金分红在当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未来董事会将根据公司发展情况及重大资金支出的安排，按公司章程的规定适时调整现金与股票股利分红的比例，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分红回报规划方案于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正式实施。本方案执行期限届满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届时的实际情况重新制定新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方案，并按照决策程序进行重新审议。

（三）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为保护中小股东和投资者利益，公司特制定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具体方案如下：

1、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具体条件

（1）预警条件

自公司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当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

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的 120%时，公司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业绩说明会或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

（2）启动条件

自公司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当某一年度首次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在 5 日内召开董事会、25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拟回购或增持本公司股份的种类、数量区间、价格区间、实施期限等内容），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并应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3）停止条件

在上述第 2 项启动条件规定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尚未正式实施前，如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在上述第 2 项启动条件规定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和实施程序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就时，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及时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1）公司稳定股价的措施

①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②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③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应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

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④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1) 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2) 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总股本的 2%，一个年度回购股份总额不超过总股本的 5%；

3) 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600 万元。

当上述 2)、3) 两项条件产生冲突时，优先满足第 2) 项条件的规定。

⑤公司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

⑥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可以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

(2) 控股股东稳定股价的措施

①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②公司控股股东应在不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后的 5 个交易日内，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通过增持公司股份稳定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③控股股东单次增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④控股股东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总额不低于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分得的现金股利（税后）的 50%；

⑤控股股东一个年度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总额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分得的现金股利（税后）的 100%。

当上述③、④两项条件产生冲突时，优先满足第③项条件的规定。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措施

①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②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自公司领取的薪酬（税后）的 20%；

③其他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允许的措施。

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相应承诺。

3、责任追究机制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果控股股东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3) 如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停止发放未履行承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同时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四）有关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1、公司承诺：

本公司承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在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本公司股票尚未上市交易前，因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对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不含原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本公司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该期间内利息（按照银行 1 年期存款利率计算），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若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后，因本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不含原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回购价格不低于回购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该种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公司将及时提出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

若因本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公司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沟通赔偿。

2、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在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发行人股票尚未上市交易前，因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

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对于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本人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该期间内利息（按照银行 1 年期存款利率计算），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若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后，因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不低于回购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该种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购回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人将及时向发行人提出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

若因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人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沟通赔偿，通过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购回或赔偿义务，则在履行承诺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承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因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人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沟通赔偿，通过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赔偿义务，则在履行承诺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的发行人股份（如有）不得转让。

4、中介机构承诺

保荐人承诺：“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承诺：“如国浩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国浩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对重大事件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国浩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发行人及其他过错方一并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国浩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勤勉尽责地开展业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报会计师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资产评估机构承诺：“因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公司对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含本人在内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拟推出股权激励，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其将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六）公司 2015 年度经营业绩及 2016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测情况

本公司第二届第十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15 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1208 号）。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总资产为 47,240.23 万元，较上年增长 7.68%，净资产为 27,787.31 万元，较上年增长 10.64%；2015 年度本公司营业收入为 40,943.13 万元，较上年度降低 1.88%，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466.12 万元，较上年度增长 7.78%。

本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为 10,975.1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1,421.55 万元，结合当前市场状况和公司订单情况，本公司预计 2016 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相比上年同期的变动幅度将在-10%~0%之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相比上年同期的变动幅度将在-5%~5%之间。（本次业绩预测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本上市公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编制而成，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基本情况。

二、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88号文核准。

三、本公司 A 股股票上市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6]102号文批准。

四、股票上市概况

1、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2、上市时间：2016年4月12日

3、股票简称：德宏股份

4、股票代码：603701

5、本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7,840.00万股

6、本次 A 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1,960.00 万股，均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7、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请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8、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份：本次发行中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的 1,960.00 万股股份无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自 2016 年 4 月 12 日起上市交易。

9、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10、上市保荐人：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1、中文名称：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2、英文名称：Zhejiang Dehong Automotive Electronic & Electrical Co., Ltd.
- 3、注册资本：5,880.00 万元（本次发行前）
- 4、法定代表人：张宏保
- 5、变更设立日期：2010 年 9 月 28 日
- 6、住所：浙江省湖州市南太湖大道 1888 号
- 7、邮政编码：313000
- 8、电话：0572-2756170
- 9、传真号码：0572-2105906
- 10、互联网网址：www.dehong.com.cn
- 11、电子信箱：investor@dehong.com.cn
- 12、所属行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分类代码：C38）
- 13、营业范围：汽车交流发电机制造、销售，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自有房屋出租。（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 14、主营业务：车用交流发电机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
- 15、董事会秘书：朱国强
- 1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股票、债券情况：

姓名	任职情况	任职起止日期	持有股份情况		持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持有债券情况
			直接持股 (万股)	间接持股 (万股)		
张元园	副董事长	2013-09-09 至 2016-09-08	3,360.00	-	42.86%	-

姓名	任职情况	任职起止日期	持有股份情况		持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持有债券情况
			直接持股 (万股)	间接持股 (万股)		
张宏保	董事长	2013-09-09 至 2016-09-08	528.00	-	6.73%	-
施旻霞	董事、总经理	2013-09-09 至 2016-09-08	252.00	-	3.21%	-
张宁	董事、副总经理	2013-09-09 至 2016-09-08	48.00	-	0.61%	-
马楠	董事	2013-09-09 至 2016-09-08	-	-	-	-
吉喆	董事	2014-08-31 至 2016-09-08	-	-	-	-
蔡在法	独立董事	2013-09-09 至 2016-09-08	-	-	-	-
陈三联	独立董事	2013-09-09 至 2016-09-08	-	-	-	-
魏安力	独立董事	2013-09-09 至 2016-09-08	-	-	-	-
沈伟华	监事会主席	2013-09-09 至 2016-09-08	-	-	-	-
程晓牡	监事	2013-09-09 至 2016-09-08	-	-	-	-
吴鏊炜	监事	2013-09-09 至 2016-09-08	-	-	-	-
唐美凤	副总经理	2013-09-09 至 2016-09-08	66.00	-	0.84%	-
张婷婷	副总经理	2013-09-09 至 2016-09-08	56.40	-	0.72%	-
倪为民	副总经理	2013-09-09 至 2016-09-08	66.00	-	0.84%	-
沈斌耀	副总经理	2013-09-09 至 2016-09-08	60.00	-	0.77%	-
朱国强	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	2013-09-09 至 2016-09-08	36.00	-	0.46%	-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张元园、张宏保两人，两人合计持有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股本比例为 66.12%。

2、股东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项目	股东名称	公开发行前		公开发行后	
		持股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张元园	3,360.00	57.14%	3,360.00	42.86%
	张宏保	528.00	8.98%	528.00	6.73%
	深创投	446.40	7.59%	446.40	5.69%
	浙江红土	297.60	5.06%	297.60	3.80%
	施旻霞	252.00	4.29%	252.00	3.21%
	博时营发	192.00	3.27%	192.00	2.45%

项目	股东名称	公开发行前		公开发行后	
		持股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量（万股）	持股比例
	江苏计华	120.00	2.04%	120.00	1.53%
	唐美凤	66.00	1.12%	66.00	0.84%
	倪为民	66.00	1.12%	66.00	0.84%
	傅根生	66.00	1.12%	66.00	0.84%
	沈斌耀	60.00	1.02%	60.00	0.77%
	陈顺英	60.00	1.02%	60.00	0.77%
	王凯凯	56.40	0.96%	56.40	0.72%
	蔡建锋	56.40	0.96%	56.40	0.72%
	张婷婷	56.40	0.96%	56.40	0.72%
	沈建荣	56.40	0.96%	56.40	0.72%
	胡丕学	56.40	0.96%	56.40	0.72%
	张宁	48.00	0.82%	48.00	0.61%
	朱国强	36.00	0.61%	36.00	0.46%
本次发行社会公众股		-	-	1,960.00	25.00%
合计		5,880.00	100.00%	7,840.00	100.00%

（二）本次发行后，前十大 A 股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之前的股东人数共 19 名，其中前十大股东情况及占发行后股本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元园	3,360.00	42.86%
2	张宏保	528.00	6.73%
3	深创投	446.40	5.69%
4	浙江红土	297.60	3.80%
5	施旻霞	252.00	3.21%
6	博时营发	192.00	2.45%
7	江苏计华	120.00	1.53%
8	唐美凤	66.00	0.84%
9	倪为民	66.00	0.84%
10	傅根生	66.00	0.84%
合计		5,394.00	68.80%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1,960.00 万股，无老股转让

二、发行价格：13.50 元/股

三、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四、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全部向符合条件的网上投资者发行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为19,453,144股，缴款认购的金额为262,617,444元。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主承销商包销，主承销商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46,856股，包销金额为1,982,556元。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0.75%。

五、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26,460万元，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募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6年4月6日出具了天健验〔2016〕93号《验资报告》。

六、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每股发行费用

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费用合计4,131万元。根据天健验〔2016〕93号《验资报告》，发行费用包括：

项目	金额（万元）
承销保荐费	2,230
审计验资费	920
律师费	515
评估费	16
印刷费	24.46
发行手续费	43.54
信息披露费	382
合计	4,131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每股发行费用：2.11 元（按本次发行费用总额除以发行股数计算）

七、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募集资金净额：22,329 万元

八、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6.39 元（根据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筹资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九、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0.67 元（按照本公司经审计的 2015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公司报告期内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的财务数据已经天健审计，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已在招股说明书进行详细披露，本上市公司公告书不再另行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

2016 年 3 月 26 日，本公司第二届第十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15 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1208 号），公司 2015 年财务数据主要情况如下（完整审计报告请参见公告结尾附件）：

一、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流动资产（元）	250,917,463.33	256,939,270.45	-2.34%
流动负债（元）	141,145,950.33	149,087,049.42	-5.33%
总资产（元）	472,402,266.54	438,712,787.60	7.68%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277,268,876.95	250,243,718.56	10.8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72	4.26	10.80%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409,431,254.87	417,281,259.31	-1.88%
营业利润（元）	62,338,863.61	57,315,775.74	8.76%
利润总额（元）	64,447,198.01	59,341,598.21	8.6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元）	54,661,158.39	50,717,802.81	7.78%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52,872,803.91	49,003,179.82	7.9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3	0.86	8.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0	0.83	8.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99	21.50	-0.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20.31	20.77	-0.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3,794,965.99	48,787,784.14	51.2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6	0.83	51.81%

注：净资产收益率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两个指标的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为两期数的差值。

二、主要经营情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和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销售规模和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主要核心业务人员、税收优惠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为 10,975.1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1,421.55 万元，结合当前市场状况和公司订单情况，公司预计 2016 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相比上年同期的变动幅度将在-10%~0%之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相比上年同期的变动幅度将在-5%~5%之间。（本次业绩预测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分别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开设账户作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572900003810503，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33050164350000000141。2016年4月6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与保荐人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本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一、本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情况正常。

二、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原材料采购价格和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方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本公司未订立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四、本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五、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六、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七、本公司住所未发生变更。

八、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九、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本公司未发生除正常经营业务之外的重大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十一、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二、本公司未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本公司于2016年3月26日召开了二届第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5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和《关于批准设立募集资金存储专户的议案》。

十三、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上市保荐人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人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文学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环球金融中心75层T30室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环球金融中心75层T30室
联系电话：021-20336000
传真号码：021-20336040
保荐代表人：陈鹏宇、杨曦
联系人：陈鹏宇、杨曦、张旭辉、陈正然

二、上市保荐人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人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发行人申请其A股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A股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上市保荐人同意推荐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发行人：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附件：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报告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第 1—2 页
二、财务报表	第 3—10 页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第 3 页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第 4 页
(三) 合并利润表	第 5 页
(四) 母公司利润表	第 6 页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第 7 页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第 8 页
(七)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第 9 页
(八)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第 10 页
三、财务报表附注	第 11—67 页

审 计 报 告

天健审〔2016〕1208号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宏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德宏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

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德宏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德宏股份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林国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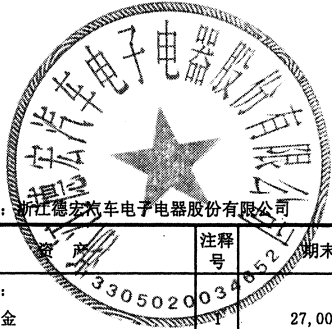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许飞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5年12月31日

会合01表

编制单位：浙江德安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注释号	期末数	期初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注释号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27,006,949.03	35,865,098.86	短期借款	14	10,000,000.00	28,000,000.00
结算备付金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出资金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拆入资金			
衍生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2	44,837,526.45	42,692,772.18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账款	3	113,776,434.28	107,009,787.48	应付票据	15	16,870,721.00	18,625,000.00
预付款项	4	5,419,704.92	2,638,847.68	应付账款	16	94,853,067.41	72,974,569.75
应收保费				预收款项	17	2,218,800.56	2,187,835.90
应收分保账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18	6,580,247.93	4,533,216.08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19	6,121,085.82	3,477,390.56
其他应收款	5	1,884,979.39	2,529,859.97	应付利息	20	35,826.38	70,736.1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付股利			
存货	6	57,968,099.18	65,004,335.37	其他应付款	21	4,466,201.23	4,218,301.0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应付分保账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保险合同准备金			
其他流动资产	7	23,770.08	1,198,568.91	代理买卖证券款			
流动资产合计		250,917,463.33	256,939,270.45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41,145,950.33	149,087,049.4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2	15,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23	10,390,234.01	10,206,454.9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24	13,730,668.81	13,902,481.47
				递延收益	25	14,262,319.75	14,359,858.8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3,383,222.57	38,468,795.30
				负债合计		194,529,172.90	187,555,844.72
非流动资产：				所有者权益：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股本	26	58,800,000.00	58,8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			
持有至到期投资				其中：优先股			
长期应收款				永续债			
长期股权投资				资本公积	27	56,335,930.86	56,335,930.86
投资性房地产	8	29,696,038.27	30,863,149.51	减：库存股			
固定资产	9	95,931,260.35	96,283,505.86	其他综合收益			
在建工程	10	54,439,683.86	13,131,134.27	专项储备			
工程物资				盈余公积	28	25,352,526.24	19,879,424.23
固定资产清理				一般风险准备			
生产性生物资产				未分配利润	29	136,780,419.85	115,228,363.47
油气资产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77,268,876.95	250,243,718.56
无形资产	11	34,194,904.71	36,180,209.91	少数股东权益		604,216.69	913,224.32
开发支出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7,873,093.64	251,156,942.88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	4,275,786.02	3,764,617.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	2,947,130.00	1,550,9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1,484,803.21	181,773,517.15				
资产总计		472,402,266.54	438,712,787.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72,402,266.54	438,712,787.6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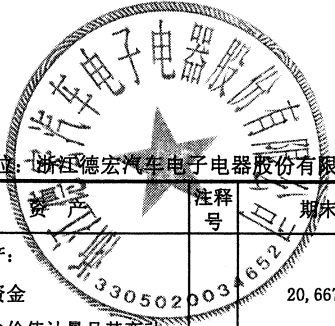


张保



卓丽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5年12月31日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注释号	期末数	期初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注释号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20,667,352.40	30,320,912.61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28,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44,837,526.45	42,242,772.18	应付票据		16,870,721.00	18,625,000.00
应收账款	1	118,708,243.09	112,230,211.11	应付账款		97,212,164.16	75,800,296.65
预付款项		5,357,022.32	2,254,690.02	预收款项		87,698.00	90,130.09
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6,537,047.93	4,533,216.08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5,628,557.94	3,311,021.80
其他应收款	2	4,997,040.70	7,596,460.58	应付利息		35,826.38	70,736.12
存货		53,417,827.52	60,130,823.16	应付股利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其他应付款		4,371,941.62	4,508,447.3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578,744.8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247,985,012.48	255,354,614.54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40,743,957.03	149,938,848.13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长期借款		15,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应付债券			
持有至到期投资				其中: 优先股			
长期应收款				永续债			
长期股权投资	3	13,593,080.00	13,593,080.00	长期应付款		10,390,234.01	10,206,454.96
投资性房地产		29,696,038.27	30,863,149.5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固定资产		93,834,515.94	94,598,401.87	专项应付款			
在建工程		54,439,683.86	13,131,134.27	预计负债		13,340,596.05	13,473,321.53
工程物资				递延收益		14,262,319.75	14,359,858.87
固定资产清理				递延所得税负债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油气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52,993,149.81	38,039,635.36
无形资产		33,261,522.52	34,313,445.04	负债合计		193,737,106.84	187,978,483.49
开发支出				所有者权益:			
商誉				股本		58,800,000.00	58,80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其他权益工具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63,089.91	3,561,704.32	其中: 优先股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47,130.00	1,550,900.00	永续债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1,835,060.50	191,611,815.01	资本公积		57,253,703.87	57,253,703.87
				减: 库存股			
资产总计		479,820,072.98	446,966,429.55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5,352,526.24	19,879,424.23
				未分配利润		144,676,736.03	123,054,817.9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6,082,966.14	258,987,946.0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79,820,072.98	446,966,429.5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保

第4页

共67页



赵丽丽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31日

合并利润表

2015年度

会合02表

编制单位：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营业总收入		409,431,254.87	417,281,259.31
其中：营业收入	1	409,431,254.87	417,281,259.3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47,092,391.26	359,965,483.57
其中：营业成本	1	269,469,218.54	286,851,348.1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2	1,927,830.81	1,801,382.14
销售费用	3	23,436,839.75	23,484,951.13
管理费用	4	46,170,378.54	42,734,746.00
财务费用	5	768,473.43	2,413,647.33
资产减值损失	6	5,319,650.19	2,679,408.8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2,338,863.61	57,315,775.74
加：营业外收入	7	2,183,305.38	2,328,558.7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7,648.06	35,076.63
减：营业外支出	8	74,970.98	302,736.2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9,970.98	53,895.5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4,447,198.01	59,341,598.21
减：所得税费用	9	10,095,047.25	8,950,347.9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352,150.76	50,391,250.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4,661,158.39	50,717,802.81
少数股东损益		-309,007.63	-326,552.5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4,352,150.76	50,391,250.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4,661,158.39	50,717,802.8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09,007.63	-326,552.5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3	0.8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3	0.86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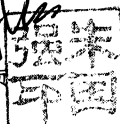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保

第 5 页 共 67 页



赵丽丽



母公司利润表

2015年度

会企02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注释号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营业收入	1	406,587,948.20	414,698,206.31
减：营业成本	1	269,807,438.83	289,070,923.1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14,260.30	1,660,924.82
销售费用		23,288,510.95	21,936,839.17
管理费用	2	43,126,787.38	39,273,900.82
财务费用		630,709.89	2,298,403.91
资产减值损失		5,264,776.08	2,685,219.6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2,655,464.77	57,771,994.80
加：营业外收入		2,134,567.18	2,328,558.7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7,648.06	35,076.63
减：营业外支出		63,530.34	302,736.2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8,530.34	53,895.5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4,726,501.61	59,797,817.27
减：所得税费用		9,995,481.53	8,806,302.4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731,020.08	50,991,514.8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4,731,020.08	50,991,514.8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保

第 6 页 共 67 页



赵丽丽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5年度

会合03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注释号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8,361,522.65	266,180,524.9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47,396.00	931,177.8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	8,138,508.23	7,539,646.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7,647,426.88	274,651,349.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7,377,447.72	123,358,582.4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558,015.81	30,058,768.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464,962.71	34,075,834.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	30,452,034.65	38,370,379.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3,852,460.89	225,863,565.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794,965.99	48,787,784.1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9,348.00	193,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	66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9,348.00	193,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063,453.87	15,538,752.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063,453.87	15,538,752.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344,105.87	-15,345,752.8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2,192,445.75	67,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2,192,445.75	67,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0,192,445.75	83,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585,736.48	29,520,939.4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0,778,182.23	113,020,939.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585,736.48	-46,020,939.4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26.53	-501.5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33,149.83	-12,579,409.7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080,098.86	44,659,508.5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946,949.03	32,080,098.8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保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5年度

会企03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注释号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9,845,611.86	264,234,390.7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47,149.31	921,527.7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77,217.00	7,035,942.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9,469,978.17	272,191,860.6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7,542,971.88	125,949,983.7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221,256.28	27,144,008.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207,117.48	32,741,129.0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532,336.92	35,851,876.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9,503,682.56	221,686,997.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966,295.61	50,504,862.9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9,348.00	193,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70,000.00	4,24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29,348.00	4,433,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880,193.87	15,457,539.12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0,000.00	4,3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040,193.87	19,807,539.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310,845.87	-15,374,539.1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2,192,445.75	67,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2,192,445.75	67,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0,192,445.75	83,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585,736.48	29,520,939.4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0,778,182.23	113,020,939.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585,736.48	-46,020,939.4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26.53	116.2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28,560.21	-10,890,499.4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535,912.61	37,426,412.0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607,352.40	26,535,912.6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保



赵丽丽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年度

会合04表

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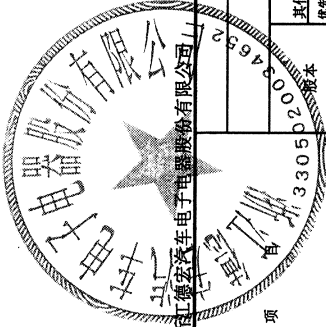
项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 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6,800,000.00				19,879,494.23		115,228,363.47	913,224.32	251,156,942.88	56,800,000.00		56,335,500.86			14,789,272.74		96,069,712.15	1,239,776.84	227,225,692.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6,800,000.00				19,879,494.23		115,228,363.47	913,224.32	251,156,942.88	56,800,000.00		56,335,500.86			14,789,272.74		96,069,712.15	1,239,776.84	227,225,692.5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473,102.01		21,552,056.38	-309,007.63	26,716,150.76						5,099,151.49		19,198,651.32	-326,652.52	23,931,250.2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4,661,158.39	-309,007.63	54,352,150.76								50,717,802.81	-326,652.52	50,391,250.2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5,473,102.01		-33,109,102.01		-27,636,000.00						5,099,151.49		-31,599,151.49		-26,46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5,473,102.01		-5,473,102.01								5,099,151.49		-5,099,151.4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7,636,000.00		-27,636,000.00								-26,460,000.00		-26,460,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6,800,000.00				25,352,596.24		136,780,419.85	604,216.69	277,873,093.64	56,800,000.00		56,335,500.86			19,879,494.23		115,228,363.47	913,224.32	251,156,942.88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赵阳健 赵丽丽

张保印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德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会企04表

项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8,800,000.00		57,253,703.87				19,879,424.23	123,054,817.96	258,987,946.06	58,800,000.00		57,253,703.87				14,780,272.74	103,622,454.58	234,456,431.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8,800,000.00		57,253,703.87				19,879,424.23	123,054,817.96	258,987,946.06	58,800,000.00		57,253,703.87				14,780,272.74	103,622,454.58	234,456,431.1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473,102.01	21,621,918.07	27,095,020.08							5,099,151.49	19,432,363.38	24,531,514.8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4,731,020.08	54,731,020.08								50,991,514.87	50,991,514.8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5,473,102.01	-33,109,102.01	-27,636,000.00							5,099,151.49	-31,559,151.49	-26,46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5,473,102.01	-5,473,102.01								5,099,151.49	-5,099,151.49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7,636,000.00	-27,636,000.00								-26,460,000.00	-26,460,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8,800,000.00		57,253,703.87				25,352,526.24	144,676,736.03	386,082,966.14	58,800,000.00		57,253,703.87				19,879,424.23	123,054,817.96	258,987,946.06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宏保

赵丽丽

张宏保

张宏保印

天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之章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于 2010 年 9 月 28 日，由浙江德宏汽车电器系统有限公司（原名湖州德宏汽车电器系统有限公司）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前身为湖州德宏汽车电机厂，该厂于 2000 年 10 月经湖州市企业结构调整和深化改革办公室与湖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批准进行改制，由张宏保等 40 名自然人以现金及净资产等方式共同出资设立湖州德宏汽车电器系统有限公司。2001 年 4 月 9 日，湖州德宏汽车电器系统有限公司经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82 万元。

2009 年 12 月 8 日，湖州德宏汽车电器系统有限公司更名为浙江德宏汽车电器系统有限公司。

2010 年 7 月 29 日，经股东会决议同意，浙江德宏汽车电器系统有限公司以 2010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于 2010 年 9 月 28 日在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 33050800000449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5,880 万元，股份总数 5,88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

本公司属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主要经营活动：专业从事车用交流发电机的研发、生产、销售和相关技术服务。经营范围：汽车交流发电机制造、销售，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自有房屋出租。（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本公司的基本组织架构：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监事会是公司的内部监督机构。公司下设技术中心、采购物流部、销售部、财务部、内审部、质管部、工艺工装部、制造部、办公室、证券部、装备部等部门。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 2016 年 3 月 26 日二届十次董事会批准对外报出。

本公司将湖州德宏爱科泰克汽车电器有限公司、湖州申湖电机制造有限公司和湖州宏广

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等 3 家子公司纳入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

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七）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2. 当公司为共同经营的合营方时，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资产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十）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

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 ①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③ 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 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2)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十一)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100 万以上（含）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账款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下同)	5	5
1-2 年	20	2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确认减值损失, 计提坏账准备: 如: 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确认减值损失。

对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二)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 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

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三)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不包含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1. 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通常和惯用条款即可立即出售；2. 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3. 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4. 该项转让很可能在一年内完成。

(十四)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

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十五) 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十六)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5	3.17-4.75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十七)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八)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九)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70
驰名商标认定	10
非专利技术	10
技术许可	10
办公软件	5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十) 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 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三）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二十四）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

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二十五）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提供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建造合同

1) 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

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若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2) 固定造价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成本加成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3) 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方法为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

4) 资产负债表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执行中的建造合同，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待执行的亏损合同，按其差额确认预计负债。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收入主要为车用交流发电机销售收入，收入确认主要分两种情况：

(1) 主机配套市场客户，根据合同约定分为以下两种方式：

一般情况下，公司将产品发送到客户或第三方仓库，客户根据生产状况领用公司产品，公司与客户或第三方仓库核对生产领用情况，以经核对确认的金额确认收入。

个别情况下，公司于客户收货后确认收入。

(2) 售后维修市场客户，一般为预收货款方式销售，公司于发货时确认收入。

(二十六) 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

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八)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	------	-----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6%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注]

[注]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5%
湖州申湖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25%
湖州德宏爱科泰克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25%
湖州宏广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5%

(二) 税收优惠

1. 增值税

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政策，出口货物退税率为17%。

2. 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系高新技术企业，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2015年1月发布的《关于浙江省2014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5]31号)，公司被列入“浙江省2014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名单”，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后有效期内(2014-2016年度)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	-----	-----

库存现金	21,797.76	41,903.50
银行存款	26,985,151.27	31,898,195.36
其他货币资金		3,925,000.00
合 计	27,006,949.03	35,865,098.86

(2) 其他说明

期末银行存款中有 60,000.00 元定期存款，定期存单已质押，使用受到限制。

2. 应收票据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 汇票	32,713,822.97		32,713,822.97	28,445,907.02		28,445,907.02
商业承兑 汇票	12,123,703.48		12,123,703.48	14,246,865.16		14,246,865.16
合 计	44,837,526.45		44,837,526.45	42,692,772.18		42,692,772.18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

项 目	期末终止 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 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74,708,763.28	
小 计	74,708,763.28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商业银行，由于商业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本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3)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情况

项 目	期末转应收 账款金额
商业承兑汇票	130,000.00
小 计	130,000.00

3.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2,272,063.02	100.00	8,495,628.74	6.95	113,776,434.28
合计	122,272,063.02	100.00	8,495,628.74	6.95	113,776,434.28

(续上表)

种类	期初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3,389,091.58	100.00	6,379,304.10	5.63	107,009,787.48
合计	113,389,091.58	100.00	6,379,304.10	5.63	107,009,787.48

2)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10,015,674.90	5,500,783.75	5.00
1-2年	11,473,098.79	2,294,619.75	20.00
2-3年	166,128.19	83,064.10	50.00
3年以上	617,161.14	617,161.14	100.00
小计	122,272,063.02	8,495,628.74	6.95

(2)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131,184.64 元, 本期没有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

(3) 本期实际核销应收账款金额 14,860.00 元。

(4) 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北京福田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30,072,726.98	24.59	1,503,636.35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1,025,804.15	17.20	1,051,290.21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福田发动机厂	10,296,711.26	8.42	514,835.56
道依茨一汽(大连)柴油机有限公司	7,945,016.82	6.50	397,250.84
江西五十铃发动机有限公司	6,052,242.27	4.95	302,612.11
小计	75,392,501.48	61.66	3,769,625.07

4. 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1) 明细情况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5,087,776.73	93.87		5,087,776.73	2,244,985.02	85.07		2,244,985.02
1-2 年	189,505.00	3.50		189,505.00	339,330.19	12.86		339,330.19
2-3 年	142,423.19	2.63		142,423.19	54,532.47	2.07		54,532.47
合 计	5,419,704.92	100.00		5,419,704.92	2,638,847.68	100.00		2,638,847.68

2) 无账龄 1 年以上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的情况。

(2) 预付款项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
中国电子器材总公司	3,402,036.87	62.77
舍弗勒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487,347.82	8.99
嘉兴市机械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198,000.00	3.65
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168,081.00	3.10
湖州华煜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45,300.00	2.68
小 计	4,400,765.69	81.19

5.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149,496.30	100.00	3,264,516.91	63.39	1,884,979.39
合 计	5,149,496.30	100.00	3,264,516.91	63.39	1,884,979.39

(续上表)

种类	期初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655,914.16	100.00	2,126,054.19	45.66	2,529,859.97
合计	4,655,914.16	100.00	2,126,054.19	45.66	2,529,859.97

2)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981,990.60	49,099.53	5.00
1-2 年	624,451.10	124,890.22	20.00
2-3 年	905,054.88	452,527.44	50.00
3 年以上	2,637,999.72	2,637,999.72	100.00
小 计	5,149,496.30	3,264,516.91	63.39

(2)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138,462.72 元, 本期没有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

(3) 其他应收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数	期初数
IPO 申报费	4,357,113.29	3,877,406.19
押金保证金	83,138.89	103,649.40
备用金	373,825.70	397,223.97
其他	335,418.42	277,634.60
合 计	5,149,496.30	4,655,914.16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上市中介机构	IPO 申报费	4,357,113.29	[注 1]	84.61	3,012,460.38
湖州市财政局 (散装水泥)	散装水泥 专项基金	68,005.49	[注 2]	1.32	6,294.07
湖州电力局	押金	60,000.00	3 年以上	1.17	60,000.00
姚国荣	备用金	45,499.73	[注 3]	0.88	3,249.95
刘惠忠	备用金	41,223.97	2-3 年	0.80	20,611.99
小 计		4,571,842.48		88.78	3,102,616.39

[注 1] 1 年以内 479,707.10 元, 1-2 年 576,582.14 元, 2-3 年 855,330.91 元, 3 年以上 2,445,493.14 元;

[注 2] 1 年以内 48,713.49 元, 1-2 年 19,292.00 元;

[注 3] 1 年以内 40,000.00 元, 1-2 年 4,999.73 元, 2-3 年 500.00 元。

6. 存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5,250,398.41	115,176.04	15,135,222.37	11,086,115.32	92,271.28	10,993,844.04
在产品	1,465,068.78		1,465,068.78	1,402,129.34		1,402,129.34
库存商品	41,569,165.68	2,030,555.03	39,538,610.65	51,729,525.21	1,730,860.27	49,998,664.94
自制半成品	1,843,077.15	29,494.92	1,813,582.23	1,574,002.57	76,711.62	1,497,290.95
委托加工物资	15,615.15		15,615.15	1,112,406.10		1,112,406.10
合 计	60,143,325.17	2,175,225.99	57,968,099.18	66,904,178.54	1,899,843.17	65,004,335.37

(2) 存货跌价准备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92,271.28	115,176.04		92,271.28		115,176.04
库存商品	1,730,860.27	1,905,331.87		1,605,637.11		2,030,555.03
自制半成品	76,711.62	29,494.92		76,711.62		29,494.92
小 计	1,899,843.17	2,050,002.83		1,774,620.01		2,175,225.99

2)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说明

项 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本期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陈旧或已跌价	已领用或处置
库存商品	待改型及陈旧产品等估计损失	部分产品已拆解改型
自制半成品	陈旧或已跌价	已领用或处置

7.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未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23,770.08	619,824.03
应退城市维护建设税		578,744.88
合 计	23,770.08	1,198,568.91

8. 投资性房地产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27,181,162.12	22,029,691.24	49,210,853.36
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期末数	27,181,162.12	22,029,691.24	49,210,853.36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期初数	15,438,192.76	2,909,511.09	18,347,703.85
本期增加金额	852,401.28	314,709.96	1,167,111.24
1) 计提或摊销	852,401.28	314,709.96	1,167,111.24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期末数	16,290,594.04	3,224,221.05	19,514,815.09
减值准备			
期初数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0,890,568.08	18,805,470.19	29,696,038.27
期初账面价值	11,742,969.36	19,120,180.15	30,863,149.51

9. 固定资产

项 目	房屋及 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75,542,791.17	7,568,180.50	43,846,641.36	9,814,499.93	4,464,242.04	141,236,355.00
本期增加金额	90,000.00	304,371.77	6,335,392.83	994,626.71	248,281.20	7,972,672.51
1) 购置		304,371.77	6,335,392.83	994,626.71	248,281.20	7,882,672.51
2) 在建工程转入	90,000.00					90,000.00
本期减少金额		6,888.00	1,326,492.02	674,300.00		2,007,680.02
1) 处置或报废		6,888.00	1,326,492.02	674,300.00		2,007,680.02
期末数	75,632,791.17	7,865,664.27	48,855,542.17	10,134,826.64	4,712,523.24	147,201,347.49
累计折旧						
期初数	7,758,690.99	6,012,160.73	22,029,194.81	6,419,702.89	2,733,099.72	44,952,849.14
本期增加金额	2,387,493.58	464,245.47	3,318,159.12	1,319,421.81	477,439.33	7,966,759.31
1) 计提	2,387,493.58	464,245.47	3,318,159.12	1,319,421.81	477,439.33	7,966,759.31
本期减少金额		2,617.44	1,023,703.87	623,200.00		1,649,521.31
1) 处置或报废		2,617.44	1,023,703.87	623,200.00		1,649,521.31
期末数	10,146,184.57	6,473,788.76	24,323,650.06	7,115,924.70	3,210,539.05	51,270,087.14
减值准备						
期初数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65,486,606.60	1,391,875.51	24,531,892.11	3,018,901.94	1,501,984.19	95,931,260.35
期初账面价值	67,784,100.18	1,556,019.77	21,817,446.55	3,394,797.04	1,731,142.32	96,283,505.86

10. 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八里店二期工程	20,313,466.81		20,313,466.81	12,292,334.27		12,292,334.27
八里店三期工程	31,252,377.05		31,252,377.05			
设备安装	2,873,840.00		2,873,840.00	838,800.00		838,800.00
合 计	54,439,683.86		54,439,683.86	13,131,134.27		13,131,134.27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八里店二期工程	3300 万元	12,292,334.27	8,021,132.54			20,313,466.81
八里店三期工程	4526 万元		31,252,377.05			31,252,377.05
小 计		12,292,334.27	39,273,509.59			51,565,843.86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 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 化率(%)	资金来源
八里店二期工程	61.56	80%	1,064,758.93	821,314.85	5.39	自有资金及贷款
八里店三期工程	69.05	70%	608,855.70	608,855.70	5.39	自有资金及贷款
小 计			1,673,614.63	1,430,170.55		

11. 无形资产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驰名商标认定	非专利技术	技术许可	办公软件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37,723,235.40	550,000.00	4,670,160.00	4,663,666.31	1,382,735.05	48,989,796.76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期末数	37,723,235.40	550,000.00	4,670,160.00	4,663,666.31	1,382,735.05	48,989,796.76
累计摊销						
期初数	4,296,090.66	389,583.20	3,736,128.00	3,730,933.44	656,851.55	12,809,586.85
本期增加金额	734,085.00	54,999.96	447,502.89	485,879.79	262,837.56	1,985,305.20
1) 计提	734,085.00	54,999.96	447,502.89	485,879.79	262,837.56	1,985,305.20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期末数	5,030,175.66	444,583.16	4,183,630.89	4,216,813.23	919,689.11	14,794,892.05
减值准备						
期初数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32,693,059.74	105,416.84	486,529.11	446,853.08	463,045.94	34,194,904.71
期初账面价值	33,427,144.74	160,416.80	934,032.00	932,732.87	725,883.50	36,180,209.91

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3,858,901.13	2,090,058.28	10,376,978.30	1,567,107.18
预计负债	13,695,555.18	2,089,829.19	13,867,274.87	2,119,486.56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83,594.20	95,898.55	520,159.07	78,023.86
合 计	27,938,050.51	4,275,786.02	24,764,412.24	3,764,617.60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76,470.51	99,865.11
可抵扣亏损	6,214,724.76	6,934,108.79
小 计	6,291,195.27	7,033,973.90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期末数	期初数	备注
2015 年		1,729,107.86	
2016 年	1,045,193.34	1,045,193.34	
2017 年	1,774,693.83	1,774,693.83	
2018 年	1,219,212.12	1,219,212.12	
2019 年	1,165,901.64	1,165,901.64	
2020 年	1,009,723.83		
小 计	6,214,724.76	6,934,108.79	

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付固定资产购置款	2,947,130.00	1,550,900.00
合 计	2,947,130.00	1,550,900.00

14. 短期借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	-----	-----

抵押借款	10,000,000.00	28,000,000.00
合 计	10,000,000.00	28,000,000.00

15. 应付票据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16,870,721.00	18,625,000.00
合 计	16,870,721.00	18,625,000.00

(2) 其他说明

期末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16. 应付账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材料款	90,427,393.04	67,977,888.28
长期资产款	2,067,783.53	4,108,321.51
其他	2,357,890.84	888,359.96
合 计	94,853,067.41	72,974,569.75

(2) 账龄 1 年以上重要的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数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广州晨新自控设备有限公司	1,393,147.00	设备尚在改型中

17. 预收款项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收货款	2,218,800.56	2,187,835.90
合 计	2,218,800.56	2,187,835.90

(2) 无账龄 1 年以上重要的预收款项。

18.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3,191,027.08	29,952,752.58	27,445,523.97	5,698,255.6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342,189.00	2,455,161.56	2,915,358.32	881,992.24
合 计	4,533,216.08	32,407,914.14	30,360,882.29	6,580,247.93

(2) 短期薪酬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062,380.00	25,286,180.62	22,795,132.10	5,553,428.52
职工福利费		2,010,331.28	2,010,331.28	
社会保险费	73,618.08	1,084,296.54	1,070,815.45	87,099.17
其中：医疗保险费	61,348.40	900,919.04	888,966.16	73,301.28
工伤保险费	7,668.55	114,610.89	113,655.76	8,623.68
生育保险费	4,601.13	68,766.61	68,193.53	5,174.21
住房公积金	55,029.00	795,771.00	793,072.00	57,728.00
其他		776,173.14	776,173.14	
小 计	3,191,027.08	29,952,752.58	27,445,523.97	5,698,255.69

(3) 设定提存计划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107,359.70	1,481,719.62	1,468,347.80	120,731.52
失业保险费	15,337.10	173,730.85	176,132.43	12,935.52
企业年金缴费	1,219,492.20	799,711.09	1,270,878.09	748,325.20
小 计	1,342,189.00	2,455,161.56	2,915,358.32	881,992.24

19.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980,337.94	1,965,183.81
营业税	15,958.09	24,911.00

企业所得税	4,917,955.70	1,255,635.46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2,580.19	16,578.68
城市维护建设税	49,814.80	20,537.39
房产税	34,718.87	31,588.80
教育费附加	29,888.88	67,175.52
地方教育附加	19,925.92	44,783.69
印花税	9,816.82	9,807.35
水利建设专项基金	40,088.61	41,188.86
合 计	6,121,085.82	3,477,390.56

20. 应付利息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22,534.72	22,825.00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3,291.66	47,911.12
合 计	35,826.38	70,736.12

21. 其他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押金保证金	1,285,000.00	1,150,000.00
应付暂收款	761,321.29	334,016.67
搬迁补偿款	2,052,900.00	2,052,900.00
其他	366,979.94	681,384.34
合 计	4,466,201.23	4,218,301.01

(2) 账龄 1 年以上重要的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数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搬迁补偿款	2,052,900.00	[注]
小 计	2,052,900.00	

[注] 搬迁补偿款 2,052,900.00 元，系应付湖州市白雀乡土地上的六户住户的搬迁补

偿款，待住户搬迁时支付。

22. 长期借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抵押借款	15,000,000.00	
合 计	15,000,000.00	

23. 长期应付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改制提留职工身份置换金及社会保障金	10,390,234.01	10,206,454.96
合 计	10,390,234.01	10,206,454.96

24. 预计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形成原因
产品质量保证	13,730,668.81	13,902,481.47	计提发电机三包费
合 计	13,730,668.81	13,902,481.47	

25. 递延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4,359,858.87	660,000.00	757,539.12	14,262,319.75	政府扶持产业发展
合 计	14,359,858.87	660,000.00	757,539.12	14,262,319.75	

(2) 政府补助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 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其他 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 收益相关
年产10万件电动车 用大功率电子器件 项目	6,680,527.68		243,666.72		6,436,860.96	与资产相关
环保节能型柴油车 用发电机项目	1,620,000.00		180,000.00		1,440,000.00	与资产相关
基础设施建设补助 资金	5,095,997.87		185,872.32		4,910,125.55	与资产相关

高效智能自动化装配流水线及辅助设备项目	400,000.04		50,000.04		350,000.00	与资产相关
汽车发电机用电子产品生产线项目	563,333.28		65,000.04		498,333.24	与资产相关
年产10万台汽车交流发电机技改项目		660,000.00	33,000.00		627,000.00	与资产相关
小计	14,359,858.87	660,000.00	757,539.12		14,262,319.75	

(3) 其他说明

项目名称	期末数	说明
年产10万件电动车用大功率电子器件项目	6,436,860.96	根据2009年12月21日《转发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关于下达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第五批)2009第三批扩大内需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浙发改投资(2009)1234号),公司于2010年收到资助资金561万元;根据2010年1月27日《湖州市财政局、湖州市经济委员会关于下达2009年度湖州市本级工业转型升级发展资金(第三批)的通知》(湖财企(2010)31号),公司于2010年收到资助资金60万元;根据2011年1月4日《湖州市财政局、湖州市经济委员会关于下达2010年度湖州市本级工业转型升级发展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湖财企(2011)3号),公司于2011年收到资助资金60万元;根据2012年1月9日《湖州市财政局、湖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11年度湖州市本级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湖财企(2012)4号),公司于2012年收到资助资金50万元。2012年开始按30年摊销,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本期摊销计入损益的金额分别为142,138.88元、243,666.72元、243,666.72元、243,666.72元。
环保节能型柴油车用发电机项目	1,440,000.00	根据2011年8月15日《关于下达2011年国家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企(2011)253号),公司于2011年收到资助资金80万元;根据2012年5月4日《关于下达2012年浙江省地方特色产业中小企业发展资金的通知》(浙财企(2012)129号),公司于2012年收到资助资金100万元。2014年开始按10年摊销,2014年度、本期摊销计入损益的金额分别为180,000.00元、180,000.00元。
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	4,910,125.55	根据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吴政办函(2011)7号),公司于2011年收到557.6168万元。2012年开始按30年摊销,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本期摊销计入损益的金额分别为108,425.49元、185,872.32元、185,872.32元、185,872.32元。
高效智能自动化装配流水线及辅助设备项目	350,000.00	根据2013年1月17日《湖州市财政局 湖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12年度工业强市建设发展资金(第三批)的通知》(湖财企(2013)17号),公司2013年收到资助资金50万元。2013年开始按10年平均摊销,2013年度、2014年度、本期摊销计入损益金额分别为49,999.92元、50,000.04元、50,000.04元。
汽车发电机用电子产品生产线项目	498,333.24	根据2013年8月16日《湖州市财政局 湖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13年度工业强市建设发展资金(第一批)的通知》(湖财企(2013)256号),公司收到资助资金65万元。2013年开始按10年平均

		摊销, 2013 年度、2014 年度、本期摊销计入损益金额为 21,666.68 元、65,000.04 元、65,000.04 元。
年产 10 万台汽车交流发电机技改项目	627,000.00	根据 2013 年 1 月 4 日湖州市吴兴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委员会发《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技术改造)》(吴发改经投资备(2013)1 号), 公司收到资助资金 66 万元。2015 开始按 10 年平均摊销, 本期摊销计入损益金额为 33,000.00 元。
小 计	14,262,319.75	

26. 股本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减少以“—”表示)					期末数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8,800,000.00						58,800,000.00

27. 资本公积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股本溢价	56,335,930.86			56,335,930.86
合 计	56,335,930.86			56,335,930.86

28. 盈余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19,879,424.23	5,473,102.01		25,352,526.24
合 计	19,879,424.23	5,473,102.01		25,352,526.24

(2) 增减变动情况说明

本期盈余公积增加 5,473,102.01 元, 系按母公司本期实现净利润的 10% 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

29. 未分配利润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期初未分配利润	115,228,363.47	96,069,712.1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4,661,158.39	50,717,802.8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473,102.01	5,099,151.49
应付普通股股利	27,636,000.00	26,46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36,780,419.85	115,228,363.47

(2) 增减变动情况说明

1) 根据 2015 年 2 月 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 2014 年度实现净利润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50 元(含税)。

2) 根据 2015 年 8 月 12 日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2 元(含税)。

(二) 合并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405,574,758.25	268,186,176.94	413,423,242.03	285,739,733.12
其他业务收入	3,856,496.62	1,283,041.60	3,858,017.28	1,111,614.99
合 计	409,431,254.87	269,469,218.54	417,281,259.31	286,851,348.11

2.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营业税	199,491.41	190,760.41
城市维护建设税	567,459.76	641,633.36
教育费附加	696,527.80	581,393.00
地方教育附加	464,351.84	387,595.37
合 计	1,927,830.81	1,801,382.14

3.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产品质量保证金	9,951,051.79	11,091,336.92

仓储物流费	9,687,853.02	8,888,246.40
差旅费	1,510,677.75	1,417,850.02
职工薪酬	1,119,266.30	1,113,057.39
广告宣传费	354,511.32	551,266.19
办公费	367,209.92	379,502.40
其他	446,269.65	43,691.81
合 计	23,436,839.75	23,484,951.13

4.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研究开发费	15,024,467.59	14,503,720.74
职工薪酬	12,287,148.34	11,823,115.48
折旧及摊销	4,226,526.06	4,367,500.48
办公费	2,299,688.64	2,438,708.80
差旅费	2,163,493.16	1,865,606.01
费用性税金	1,820,250.65	1,367,702.62
业务招待费	2,036,760.30	1,896,230.04
中介服务费	2,296,044.79	1,659,856.74
修理费	1,074,406.69	937,777.30
其他	2,941,592.32	1,874,527.79
合 计	46,170,378.54	42,734,746.00

5.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利息支出	2,153,326.23	3,240,957.75
减：利息收入	1,442,287.74	890,852.23
汇兑净损失	-10,115.38	501.72
手续费	54,879.95	58,671.55
其他	12,670.37	4,368.54

合 计	768,473.43	2,413,647.33
-----	------------	--------------

6.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坏账损失	3,269,647.36	1,176,153.16
存货跌价损失	2,050,002.83	1,503,255.70
合 计	5,319,650.19	2,679,408.86

7. 营业外收入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37,648.06	35,076.63	37,648.0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37,648.06	35,076.63	37,648.06
政府补助	2,143,174.12	1,547,539.12	2,143,174.12
其他	2,483.20	745,943.00	2,483.20
合 计	2,183,305.38	2,328,558.75	2,183,305.38

(2) 政府补助明细

补助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科学技术局第二批专利经费补助	6,000.00		与收益相关
湖州市两化融合示范企业补助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市级精细化管理示范企业及 6S 管理示范企业补助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度“机器换人”项目专项基金补助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效车用交流发电机整流桥的开发与应用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市两化融合示范企业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市精细化管理示范项目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市级院士专家工作站奖励补助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湖州市吴兴区专利授权补助	4,400.00		与收益相关

吴兴区赴日精细化管理培训服务补助	18,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年科学技术局第一批专利经费补助	8,6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年度湖州市工业强市建设发展资金补助	165,000.00		与收益相关
年产10万件电动车用大功率电子器件项目	243,666.72	243,666.72	与资产相关
环保节能型柴油车用发电机项目	180,000.00	180,000.00	与资产相关
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	185,872.32	185,872.32	与资产相关
高效智能自动化装配流水线及辅助设备项目	50,000.04	50,000.04	与资产相关
汽车发电机用电子产品生产线项目	65,000.04	65,000.04	与资产相关
年产10万台汽车交流发电机技改项目	33,000.00		与资产相关
黄标车报废补贴	37,000.00		与收益相关
小微企业升级为规模以上企业财政补助(湖州申湖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46,635.00		与收益相关
2013年第二批建设发展资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市级院士专家工作站奖励补助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紧缺急需人才引进补助		21,6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奖励		16,8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专项经费		4,800.00	与收益相关
2013年第二批科技三项经费		7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年度第一批科技经费补助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吴兴区发明专利补助款		4,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3年义乌国际装备博览会省奖励资金		4,500.00	与收益相关
湖州市第一批专利经费		2,400.00	与收益相关
金桥工程项目补助		11,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年度湖州市工业强市建设发展资金补助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年区第三批专利授权补助		4,000.00	与收益相关
信息经济及转型升级培训补助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新生代企业家研习班培训费补助		13,9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第二批省级以上科技项目补助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小 计	2,143,174.12	1,547,539.12	

8.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59,970.98	53,895.58	59,970.9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59,970.98	53,895.58	59,970.98
对外捐赠及赞助	15,000.00	230,000.00	15,000.00
其他		18,840.70	
合 计	74,970.98	302,736.28	74,970.98

9. 所得税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当期所得税费用	10,606,215.67	9,467,286.64
递延所得税费用	-511,168.42	-516,938.72
合 计	10,095,047.25	8,950,347.92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利润总额	64,447,198.01	59,341,598.21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9,667,079.70	8,901,239.7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64,937.65	73,575.0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32,830.75	476,358.55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181,296.59	240,917.8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77,249.74	148,543.41

合并抵销影响的所得税费用	-73,385.62	28,103.27
技术开发费加计扣除的影响	-1,025,086.26	-918,389.92
所得税费用	10,095,047.25	8,950,347.92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往来款	1,130,652.20	2,216,140.78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385,635.00	823,000.00
房租收入	2,507,854.64	2,860,955.00
保证金及押金	1,429,358.66	1,150,000.00
其他	1,685,007.73	489,550.52
合 计	8,138,508.23	7,539,646.30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往来款	565,225.50	1,526,006.93
研究开发费（不含工资及折旧）	8,013,282.87	9,211,192.46
仓储物流费	8,235,616.53	8,703,416.69
其它付现管理费用	7,332,055.20	8,631,049.33
其它付现销售费用	2,029,735.53	2,249,865.76
办公费用	2,510,018.73	2,430,008.80
保证金及押金	573,730.75	3,725,000.00
其它	1,192,369.54	1,893,839.47
合 计	30,452,034.65	38,370,379.44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660,000.00	

合 计	660,000.00	
-----	------------	--

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4,352,150.76	50,391,250.29
加: 资产减值准备	5,319,650.19	2,679,408.8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819,160.59	8,594,126.85
无形资产摊销	2,300,015.16	2,289,201.7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2,322.92	18,818.9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153,326.23	2,856,173.3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11,168.42	-516,938.7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311,619.01	-9,154,770.1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875,665.83	-17,823,387.2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903,555.38	9,453,900.2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794,965.99	48,787,784.1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6,946,949.03	32,080,098.8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2,080,098.86	44,659,508.5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33,149.83	-12,579,409.70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现金	26,946,949.03	32,080,098.86
其中：库存现金	21,797.76	41,903.5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6,925,151.27	31,838,195.3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00,000.00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2) 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946,949.03	32,080,098.86

(3)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商业汇票背书转让金额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背书转让的商业汇票金额	149,622,611.55	188,211,338.57
其中：支付货款	143,507,454.17	188,211,338.57
支付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购置款	6,115,157.38	

(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的说明

期末货币资金中有质押的定期款 60,000.00 元，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四) 其他

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60,000.00	押金

投资性房地产	23,143,484.74	为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固定资产	56,992,094.69	为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无形资产	12,461,686.27	为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合 计	92,657,265.70	

2.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43,267.97
其中：美元	22,062.95	6.4936	143,267.97

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湖州申湖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浙江湖州	浙江湖州	制造业	100		设立
湖州德宏爱科泰克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浙江湖州	浙江湖州	制造业	70		设立
湖州宏广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浙江湖州	浙江湖州	制造业		80	设立

七、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

取了以下措施。

1. 银行存款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持续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具有特定信用风险集中，本公司应收账款的 61.66%(2014 年 12 月 31 日：52.98%)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本公司的应收款项中未逾期且未减值的金额，以及虽已逾期但未减值的金额和逾期账龄分析如下：

项 目	期末数				
	未逾期未减值	已逾期未减值			合 计
		1 年以内	1-2 年	2 年以上	
应收票据	44,837,526.45				44,837,526.45
小 计	44,837,526.45				44,837,526.45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未逾期未减值	已逾期未减值			合 计
		1 年以内	1-2 年	2 年以上	
应收票据	42,692,772.18				42,692,772.18
小 计	42,692,772.18				42,692,772.18

(二)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10,435,000.00	10,435,000.00		
应付票据	16,870,721.00	16,870,721.00	16,870,721.00		
应付账款	94,853,067.41	94,853,067.41	94,853,067.41		
其他应付款	4,466,201.23	4,466,201.23	4,466,201.23		
应付利息	35,826.38	35,826.38	35,826.38		
长期借款	15,000,000.00	16,617,187.50	200,729.17	16,416,458.3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小 计	141,225,816.02	143,278,003.52	126,861,545.19	16,416,458.33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短期借款	28,000,000.00	28,935,977.78	28,935,977.78		
应付票据	18,625,000.00	18,625,000.00	18,625,000.00		
应付账款	72,974,569.75	72,974,569.75	72,974,569.75		
其他应付款	4,218,301.01	4,218,301.01	4,218,301.01		
应付利息	70,736.12	70,736.12	70,736.12		
长期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000,000.00	15,045,650.00	15,045,650.00		
小 计	138,888,606.88	139,870,234.66	139,870,234.66		

(三)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借款有关。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人民币25,000,000.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43,000,000.00元），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假定利率变动50个基点，不会对本公司的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重大的影响。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于中国内地经营，且主要活动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

本公司期末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情况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其他之外币货币性项目说明。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情况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公司由实际控制人直接持股，无母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

自然人姓名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张宏保、张元园夫妇	66.12	66.12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3.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湖州顺驰实业有限公司[注 1]	同一实际控制人
钱一民	原副董事长
计华投资管理公司	钱一民担任其董事
张明荣、桂秀琴设立的个体工商户[注 2]	张明荣、桂秀琴系夫妻关系；张明荣系张宏保之侄子
镇江市丹徒区聚佳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张宏保之侄女张维华及其丈夫投资控制的公司
ECOAIR CORP 公司（美国埃科艾尔公司）	子公司湖州德宏爱科泰克汽车电器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

[注 1] 湖州顺驰实业有限公司原名湖州顺驰投资有限公司，2012年7月5日更名为湖州顺驰实业有限公司。

[注 2]张明荣、桂秀琴设立的个体工商户，具体包括由此二人设立的如下个体工商户：
镇江新区大港永盛汽车配件厂、镇江新区大港永秀汽配经营部、镇江新区大港新永秀汽配经
营部。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张明荣、桂秀琴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采购材料	472,575.09	601,421.71
镇江市丹徒区聚佳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1,598,336.81	2,091,925.05
小 计		2,070,911.90	2,693,346.76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ECOAIR CORP 公司(美国埃科艾尔公司)	销售货物	333,261.27	229,513.85
小 计		333,261.27	229,513.85

2.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湖州顺驰实业有限公司	1,500 万元	2010-07-23	2015-01-22	是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92.70 万元	188.62 万元

4. 其他关联交易

计华投资管理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委托贷款

(1) 计华投资管理公司通过中国光大银行杭州分行提供给本公司的委托贷款本金情况

资金提供方	本金	利率(%)	借款期限	备注
计华投资管理公司	1500 万元	4.98	2010.07.23-2015.01.12	已归还
计华投资管理公司	1750 万元	4.98	2012.01.11-2015.01.10	已提前于 2014 年 12 月份归还

小 计	3250 万元		
-----	---------	--	--

(2) 报告期，公司对上述委托贷款计付的利息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计付的利息	22,825.00	1,616,770.83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ECOAIR CORP 公司	150,256.12	7,512.81	76,334.53	3,816.73
小 计		150,256.12	7,512.81	76,334.53	3,816.73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 称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账款			
	张明荣、桂秀琴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211,466.16	216,966.18
	镇江市丹徒区聚佳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1,155,360.91	1,001,981.69
小 计		1,366,827.07	1,218,947.87

九、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报出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一) 年金计划

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自 2010 年起设立企业年金。按《企业年金试行办法》、《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实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本公司制定了《浙江德宏汽车电器系统有限公司企业年金方案》并报经湖州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备案(湖劳社[2010]32 号)。

1. 参加企业年金职工范围：(1) 在计划实施有效期内与公司签署正式劳动合同关系的在编且入公司满 3 年的员工；(2) 已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并履行正常缴费义务；(3) 自愿参加。

2. 资金的筹集方法和缴费办法

(1) 资金的筹集方法：企业年金基金缴费由企业和职工个人共同承担。

(2) 缴费方法

1) 企业缴费：每年按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的 8.33%以内缴费，并按有关规定列入成本费用。

2) 个人缴费：按企业缴费部分的 10%，由企业从职工本人工资中代扣。

2015 年度、2014 年度本公司发生的年金费用分别为 79.97 万元、69.33 万元。

(二)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3) 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本公司以地区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按最终实现销售地进行划分，资产和负债按经营实体所在地进行划分。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地区分部

项 目	境内	境外	未分摊金额	合 计
主营业务收入	405,126,806.19	447,952.06		405,574,758.25
主营业务成本	267,842,849.26	343,327.68		268,186,176.94

资产总额			472,402,266.54	472,402,266.54
负债总额			194,529,172.90	194,529,172.90

十二、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119,828,058.83	94.30	8,366,919.14	6.98	111,461,139.69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7,247,103.40	5.70			7,247,103.40
合 计	127,075,162.23	100.00	8,366,919.14	6.58	118,708,243.09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111,099,841.79	93.76	6,264,144.11	5.64	104,835,697.68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7,394,513.43	6.24			7,394,513.43
合 计	118,494,355.22	100.00	6,264,144.11	5.29	112,230,211.11

2)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07,615,066.63	5,380,753.33	5.00
1-2 年	11,429,702.87	2,285,940.57	20.00
2-3 年	166,128.19	83,064.10	50.00
3 年以上	617,161.14	617,161.14	100.00
小 计	119,828,058.83	8,366,919.14	6.98

(2)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117,635.03 元, 本期没有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

(3) 本期实际核销应收账款金额 14,860.00 元。

(4) 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北京福田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30,072,726.98	23.67	1,503,636.35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1,025,804.15	16.55	1,051,290.21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福田发动机厂	10,296,711.26	8.10	514,835.56
道依茨一汽(大连)柴油机有限公司	7,945,016.82	6.25	397,250.84
江西五十铃发动机有限公司	6,052,242.27	4.76	302,612.11
小计	75,392,501.48	59.33	3,769,625.07

2.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4,934,777.95	60.17	3,204,524.90	64.94	1,730,253.05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3,266,787.65	39.83			3,266,787.65
合计	8,201,565.60	100.00	3,204,524.90	39.07	4,997,040.70

(续上表)

种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4,511,893.97	46.50	2,107,386.68	46.71	2,404,507.29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5,191,953.29	53.50			5,191,953.29
合计	9,703,847.26	100.00	2,107,386.68	21.72	7,596,460.58

2)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824,659.48	41,232.97	5.00
1-2 年	617,873.87	123,574.77	20.00
2-3 年	905,054.88	452,527.44	50.00
3 年以上	2,587,189.72	2,587,189.72	100.00
小 计	4,934,777.95	3,204,524.90	64.94

(2)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097,138.22 元,本期没有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

(3) 其他应收款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数	期初数
IPO 申报费	4,357,113.29	3,877,406.19
往来款	3,266,787.65	5,191,953.29
押金保证金	83,138.89	103,649.40
备用金	335,685.70	325,223.97
其他	158,840.07	205,614.41
合 计	8,201,565.60	9,703,847.26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上市中介机构	IPO 申报费	4,357,113.29	[注 1]	53.13	3,012,460.38
湖州宏广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往来款	3,266,787.65	[注 2]	39.83	
湖州市财政局 湖州市财政局	其他	68,005.49	[注 3]	0.83	6,294.07
湖州电力局	押金保证金	60,000.00	3 年以上	0.73	60,000.00
姚国荣	备用金	45,499.73	[注 4]	0.55	3,249.95
小 计		7,797,406.16		95.07	3,082,004.40

[注 1] 1 年以内 479,707.10 元, 1-2 年 576,582.14 元, 2-3 年 855,330.91 元, 3 年以上 2,445,493.14 元;

[注 2] 1 年以内 1,998,058.75 元, 1-2 年 1,268,728.90 元;

[注 3] 1 年以内 48,713.49 元, 1-2 年 19,292.00 元;

[注 4] 1 年以内 40,000.00 元, 1-2 年 4,999.73 元, 2-3 年 500.00 元。

3. 长期股权投资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3,593,080.00		13,593,080.00	13,593,080.00		13,593,080.00
合 计	13,593,080.00		13,593,080.00	13,593,080.00		13,593,080.00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数
湖州申湖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3,490,500.00			3,490,500.00		
湖州德宏爱科泰克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10,102,580.00			10,102,580.00		
小 计	13,593,080.00			13,593,080.00		

(二) 母公司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400,374,438.95	266,493,468.00	408,173,298.48	285,866,495.99
其他业务收入	6,213,509.25	3,313,970.83	6,524,907.83	3,204,427.19
合 计	406,587,948.20	269,807,438.83	414,698,206.31	289,070,923.18

2.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研究开发费	15,023,987.59	14,500,829.20
职工薪酬	10,963,303.04	10,424,745.85
折旧及摊销	3,291,932.64	3,432,522.54
办公费	1,854,630.93	1,688,057.95
差旅费	2,003,712.48	1,752,575.11

费用性税金	1,767,888.14	1,311,381.24
业务招待费	2,011,508.30	1,857,540.24
中介服务费	2,282,130.64	1,627,592.59
修理费	1,073,842.59	937,027.30
其他	2,853,851.03	1,741,628.80
合 计	43,126,787.38	39,273,900.82

十三、其他补充资料

(一) 非经常性损益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 明细情况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2,322.9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43,174.1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516.8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2,108,334.40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319,979.9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788,354.48	

(2) 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详见合并利润表项目注释中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明细。

2. 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无将其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 明细情况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99	0.93	0.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31	0.90	0.90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目	序号	本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54,661,158.39
非经常性损益	B	1,788,354.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52,872,803.91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D	250,243,718.56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	
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G	20,580,000.00/ 7,056,000.00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H	9/3
其他	资本公积减少	I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	
报告期月份数		K	12
加权平均净资产		$L = \frac{D+A}{2} + \frac{E \times F}{K} - \frac{G \times H}{K} \pm \frac{I \times J}{K}$	260,375,297.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M=A/L	20.99%
扣除非经常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N=C/L	20.31%

3.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54,661,158.39
非经常性损益	B	1,788,354.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52,872,803.91
期初股份总数	D	58,800,000.00
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E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F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G	
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H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I	
报告期缩股数	J	
报告期月份数	K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L = D + E + F \times \frac{G}{K} - H \times \frac{I}{K} - J$	58,8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M=A/L	0.93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N=C/L	0.90
---------------	-------	------

(2)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之签章页)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 4月 11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之签章页)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 4月 11日